

新移民女性人權問題：

社會資本／融合觀點

葉肅科*

壹、婚姻移民的形成與現象

根據內政部與陸委會的統計：至 2003 年 9 月，全國大陸配偶家庭數已達 154,215 戶，所生子女數達 208,094 人（顧燕翎、尤詒君，2004：20）。綜合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與戶政司的統計資料顯示：自 1987 年 1 月至 2005 年 12 月底，台閩地區外籍與大陸（含港澳）配偶人數，總計 364,596 人。其中，外籍配偶 130,899 人，佔 35.9%，大陸配偶 233,697 人，佔 64.1%。根據內政部警政署的資料顯示：截至 2005 年年底止，持有效外僑居留證之外籍女性配偶 83,367 人，外籍女性配偶合法在台居留人數為 76,906 人（內政部，

2006）。

有關外籍與大陸配偶在國內之分布狀況，2005 年年底結婚登記之外籍與大陸配偶人數以台北縣最多，計 5,516 人，佔 19.4%；台北市次多，3,163 人，佔 11.13%；桃園縣再次之，2,930 人，佔 10.31%。若依所佔比率觀察，則以連江縣 38.18% 為最高，金門縣 37.5% 次高，嘉義縣 24.25% 再次之；又以彰化縣 14.78% 為最低，台南市 16.32% 次低，台中縣 16.55% 再次之。

相對於台灣內部結婚率的下降趨勢，跨國婚姻的比例逐年上升，但至 2004 年後，有明顯的下降趨勢。在 2005 年國人總結婚對象中，外籍配偶佔 9.78%，大陸配

* 作者為東吳大學社會學系助理教授。

偶佔 10.36%，兩者合計 20.14%，較 2004 年之 23.82% 下降 3.68%。若與 2003 年之最高峰比較，降幅達 11.7%，顯示國人和外籍與大陸配偶結婚的熱潮似乎有逐漸減退的趨勢；然而，深入探討其原因，這與 2004 年起針對大陸配偶採取「面談機制」以防止「假結婚、真賣淫」的政策似乎更有關聯。如果單獨計算台灣男性娶外籍與大陸配偶的部分，則我們會發現：2005 年結婚的五個台灣新郎中，就有一人娶東南亞或中國大陸地區的配偶。

相對於愈來愈多台灣女性生兒育女的減少，外籍與大陸配偶則生育了數目日增的「新台灣之子」。1998 年，外籍與大陸配偶所生子女數僅佔全國新生兒的 5.39%，至 2005 年年底，比例大幅攀升到 12.88%。換言之，2005 年出生的每一百名新生兒當中，就有 8 個為外籍配偶所生，4.87 個為大陸配偶所生。

從社會發展與婚姻移民的角度來看，新移民女性與外籍配偶家庭論題所以成為社會大眾、國內學者與政府政策關注的焦點，主要與四種因素密切相關：(一)新移民女性人數增加：外籍與大陸配偶人數的快速增加，讓移民政策與社會福利政策規劃者不得不從漠視轉為重視。(二)引起社會普遍關注：近年來，大眾媒體對外籍與大陸配偶的密集報導，確實引發國內學者的研究興趣、社會大眾的普遍關心與政府的相對重視。(三)社會問題造成影響：社會問題所造成的結果可能影響個人，也可能影響

某個團體或整體社會。當我們在理解並解決國內婚姻移民家庭問題與需求時，實有必要加入社會資本與社會融合分析的視野。(四)需要採取集體行動：在移民政策與社會福利政策規劃上，我們已意識到應儘早面對事實，並研擬出適切支持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適應與社會融合的家庭政策。

本文的目的主要在探討新移民女性的人權問題，關注焦點則從「社會排除」(social exclusion)、社會資本(social capital)與社會融合(social inclusion)觀點論述新移民女性在台生活經驗、婚姻移民運作機制、結構性困境所衍生的人權問題，並試圖提出協助外籍與大陸配偶社會資本建構的對策建議，期能作為台灣社會融合思維的移民政策與新移民女性及其家庭生活照顧輔導措施之參考。

貳、婚姻移民的運作機制： 國家角色與社會排除

新移民女性在台生活的最大困境是難以融入台灣社會，這又與她們在台的處境往往受社會排除因素影響，例如不對稱婚姻關係、社會接納程度低、社會支持網絡薄弱，以及生活適應困難等有關。我們也觀察到：國家透過移民政策與相關措施之執行，在婚姻移民的運作機制中扮演著重要角色。

一、國家角色

藉由外籍與大陸配偶移民政策與措施之比較，我們當可清楚看出：雖然東南亞

籍與大陸籍新移民女性同屬官方所謂的外籍配偶，但大陸配偶又明顯處於劣勢的情況（參見表一）。

表一 外籍與大陸配偶移民政策與措施之比較

項 目	外 籍 配 偶	大 陸 配 偶
適用法令主要依據	入出國及移民法、國籍法與相關子法。	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與相關子法。
管理機構	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居留地警察機關，以及居留地戶政機關。	政策指導：國家安全會議、陸委會與國家安全局；交流事宜：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海基會。
居留權（新制）	結婚後需合法連續在台居住滿 3 年，每年需居住超過 183 日，始得辦理歸化。	自結婚起滿 2 年或已生產子女者得申請「依親居留」排配，等待核配需 4 年；依親居留排配超過 4 年可直接核配（雙軌制）。
定居（取得身份證）	歸化後再居留 1 年（不能出國）、2 年（每年可出國 3 個月）或 5 年（每年可出國 182 日），始能辦理定居（取得身份證），最快流程為 4 年。	核配後住滿 2 年，稱為「定居」，可取得身份證，前後流程通常 8 年。
工作權	經獲准居留者，即可工作，不須申請工作許可（證）。	來台團聚：不可工作，不能申請工作許可（證）；依親居留：須申請工作許可（證）始能在台工作；長期居留、定居：均可立即工作，不須申請工作許可（證）。
審查機制	無	自 2004 年 3 月 1 日起實施全面性面談機制。
申請定居身份	無	依申請歸化國籍法令規定繳付財力存款證明。

資料來源：整理自朱蓓蓓，2005：7-9；吳學燕，2004：278-280；胡全威，2004：2-4。

二、社會排除

就概念的意義而言，社會排除具有三種主要特性：多面向、動態過程與累積性。多面向係指：社會排除不是單一或唯一的面向，而是具有各種面向的可能。動態過程指涉：個人在生命歷程中的可能變化，亦即他們可能在某個時間點被排除出

去，但在另一個時間點又被整合進來的流動過程。累積性則意味著：當人們處於某個社會排除面向時，可能又導致另一種社會排除面向的發生，亦即各面向可能產生相互影響的連鎖反應或惡性循環。這種來自政府政策或國家角色所形塑的婚姻移民「社會排除」現象，大致可從六個面向來觀察（王永慈，2001：73-75；Littlewood &

Herkommer, 1999: 11-19) :

1. 經濟排除：包括勞動市場排除與缺乏財富，前者指失業或處於勞動市場的邊陲位置，而後者則指沒有足夠的財富或儲蓄以維持經濟安全和融入社會，亟需依賴國家福利的貧窮狀況。
2. 政治排除：指沒有投票、無法參加各類型結社、政治性團體的機會，也沒有參與或影響決策的能力。
3. 文化排除：係指個人無法在社會上過著主流文化的生活方式，或因與主流文化生活風格不同而遭到社會歧視或懲罰。此種排除現象若是再牽涉到族群議題，則可能使排除程度更為複雜。
4. 空間排除：表示被排除的人口群集中居住於某區域的地理空間內，但也可能影響其居住環境與服務供給的生活品質。從社會整體的角度來看，這類形同被社會隔離的人口群，很可能成為多數人看不見或不願看見的一群。
5. 社會關係排除：這是一種由於人際關係孤立而導致的社會關係限制、被邊緣化與烙印化現象，也是一種因缺乏社會支持網絡而無法與家庭外的他人互動和參與社會活動的狀況。
6. 社會制度排除：主要指弱勢族群在教育制度、職場就業、醫療保健與

社會福利制度等所遭遇的制度性忽視、歧視或排除。

參、婚姻移民的生活經驗： 社會融合架構分析

一、從社會資本到社會融合

所謂「社會資本」(social capital)，簡單定義是：社會性的公益資源類型或公共財的來源；這種來源指涉社會組織的特性，例如社會網絡、信任、互惠性、規範、自主與參與等，可促進協調與合作以獲取相互利益和社會融合。因此，社會資本的四種要素或主要特性是：社會的(social)、公益或公共財(public good)、資源存量(stock of resources)，以及累積性(accumulation)。

一般而言，類型學取向的(typology-based approach)社會資本測量是基於個案或受訪者的群體劃分。其中，最常使用的方法則是「群聚分析」(cluster analysis)。根據群聚分析方法，我們可區分出四種社會資本類型：

- (一)強勢社會資本：屬於此群聚者的特徵是：將高度聯結關係引進非正式網絡、組織與制度中，並具有高度的普遍信任與互惠性。這些群聚的人似乎是社會資本強勢的，也是相對同質性的族群與教育程度的成

員。他們不僅有廣泛與優質的人脈關係，也有非正式網絡的特徵。

(二) 豐富社會資本：這種群聚的人在所有類型的網絡中均有高度的信任與互惠性，也有高度的市民或社區參與的成員身份。但是，卻也有相對較小的家人、朋友、鄰居與同事等非正式網絡。

(三) 有限社會資本：這種群聚的人具有一種小型的但密集的非正式網絡，係由高度連結關係、信任與互惠性所支配。在其非正式網絡中，他們有高度信任與互惠性。然而，在鄰里層次、社區團體、組織與制度上則少有關係。因此，熟悉的非正式網絡的信任與互惠性並未擴展到一般社區居民（包括陌生人）。

(四) 薄弱社會資本：此群聚的特徵是：無論在非正式網絡、廣泛的社區與制度內部均屬低度連結關係、信任與互惠性。對此群聚者來說，非正式網絡也是稀疏或薄弱的。由於它是社會資本極有限的團體，因此，並未與其鄰里享有相同的價值。

若是進一步理解社會資本作為政策手段與社會融合作為政策目標的運作方式，則可用社會排除與社會資本／融合三個主要因素將大陸配偶在台的生活經驗加以分類。若將這種社會資本／融合分析架構轉化成座標的方式呈現，則可形成四種新移民女性類型（如圖一）：

(一) 順利適應型：此類型新移民女性的社會資本屬於強勢或豐富、社會排除的程度較小、逐漸的趨於社會融合，順利的適應台灣社會生活。這類型的新移民女性通常都能順利找到工作，屬於雙薪家庭，或丈夫有固定收入或自己的工事業，需要外籍與大陸配偶幫忙，或要她負責照顧家人，成為全職家庭主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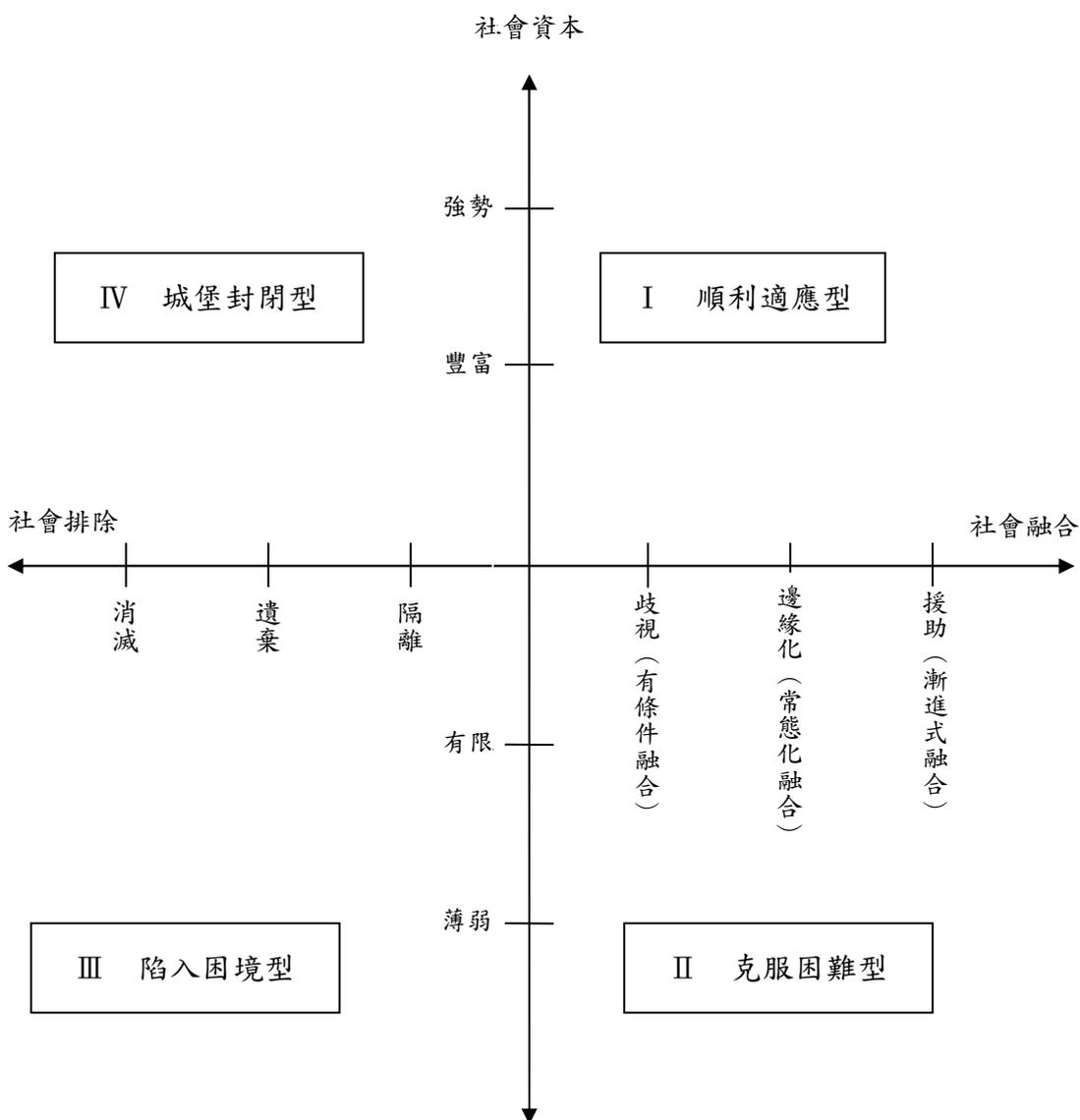
(二) 克服困難型：此類型新移民女性因社會資本有限或薄弱、社會排除程度不大，必須克服生活適應的困難，才能逐漸融入台灣社會。這類型新移民女性通常只能找到低階或臨時工作，藉以貼補生殖家庭的家用，或按時寄錢回娘家，幫助原生家庭的經濟。

(三) 陷入困境型：此類型新移民女性的社會資本相當有限或薄弱、社會排除程度較大、社會融合尚有一大段距離，大多難以適應台灣社會生活。這類型新移民女性可能因為家庭變故、離婚、丈夫過世而成為單親家庭或低收入家庭。然而，由於必須獨自撫養子女，亟需透過就業以獲取經濟資源，或被迫依賴政府或社福機構救助，陷入貧窮化的困境。

(四) 城堡封閉型：此類型新移民女性雖然社會資本屬於強勢或豐富，但因夫家貴族或保守作風，不願新移民女性與一般民眾接觸或互動，自我

形成一種城堡封閉式的生活圈，社會排除程度自然不小，是另類社會融合與生活適應類型。一方面，這類型新移民女性的夫家大多為台商或在地富人，並不希望她們出外工

作。另一方面，這類型新移民女性也因經商需要，常隨丈夫往返於兩岸或東南亞。是故，此類型新移民女性幾乎是全職家庭主婦，相對缺乏在台就業經驗。



圖一 社會資本與社會排除／融合觀點的大陸配偶類型分析架構

二、新移民女性類型分析

社會融合是一種動態關係，它與社會排除形成明顯的對比。較諸過去 10 年，雖然社會政策有某些成果，但政府對新移民女性並無持續的承諾，而對新移民女性及其家庭福祉也未有明顯的改善。在許多方面，新移民女性及其家庭可能因此失去依據，社會排除正成為台灣社會的主要論題。這些事實包括：許多新移民女性家庭陷入貧窮與社會排除困境，新移民女性及其家庭沒有取得許多服務的機會；新移民女性及其子女被排除於社會政策架構、健康人力發展範疇與社區生活領域之外。這些情境不僅為新移民女性及其家庭的社會融合提供一種現實社會脈絡，也成為我們關注新移民女性相關政策與方案的重點所在。換言之，為了凸顯新移民女性貧窮的

社會面向，亦即沒有能力充分參與社區，有關新移民女性及其家庭貧窮、脆弱性與福祉的論題應再釐清；新移民女性及其家庭貧窮與經濟脆弱性和其他排除來源，例如歧視主義與歷史壓迫等相關聯；以及新移民女性本身及其家庭福祉間具有共同基礎與密切關聯等，都將有助於凝聚更多輿論力量與政治意志以採取必要的行動。

如果仔細探查與比較外籍配偶與大陸配偶的生活經驗（參見表二），那麼，我們應該不難發現：在相當程度上，內政部（2004）所公佈的《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狀況調查報告》資料呈現了台灣政府角色與社會排除的事實，也反映出新移民女性在台灣社會生活的社會資本建構與社會融合狀況。

表二 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狀況調查比較

項 目	外 籍 配 偶	大 陸 配 偶
在台資格取得	居留證（80.5%）；身分證（18.3%）	旅行證（停留）（73%）；居留證（14.2%）；身分證（12.6%）
在台居住時間	未滿 2 年（31.9%）；2-4 年（30.8%）	未滿 2 年（39%）；2-4 年（22.5%）
與國人認識方式	親友介紹（46.5%）；婚姻仲介（35.9%）	親友介紹（60.8%）；自行認識（28.3%）
取得健保卡比例	90%；未滿 1 年 65.5%；滿 1 年以上 65.5%	68.2%；未滿 1 年 19%；滿 1-2 年 58.8%；4-6 年 92.8%
國人配偶身分	原住民 54.7%；榮民 51.8%；身心障礙者 70.6%；低收入戶 76.6%	原住民 21.2%；榮民 17.9%；身心障礙者 39.9%；低收入戶 35.6%
工 作 狀 況	無工作 64.1%；固定工作 22.3%（工業 48.1%）；臨時工作 12.3%；有工作者配偶身分為原住民者 44.8%	無工作 72%；固定工作 15.2%（服務業 61.8%）；臨時工作 9.7%；有工作者配偶身分為低收入戶者 34.3%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2004，《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狀況調查報告》，頁 18-29。

根據官方統計資料、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狀況調查報告、就業服務站個案管理員輔導經驗次級資料分析，以及實際深入訪談的研究結果瞭解：在新移民女性四種類型中，以陷入困境型新移民女性最多，其次是克服困難型，第三是順利適應型，最少的則是城堡封閉型的新移民女性。除順利適應型的新移民女性外，克服困難型、陷入困境型與城堡封閉型的新移民女性應在三分之二以上。換言之，除婚後未入境台灣的新移民女性外，若以婚嫁入境在台生活的新移民女性計算，至少有七成屬於遭到社會排除或社會資本缺乏的台灣新興弱勢團體。

儘管婚姻移民現象受到全球化潮流的影響，但由於台灣社會多元文化的素養不足、既有父權文化助長，跨國婚姻招牌、廣告與電視節目等大眾傳播媒體負面印象的社會建構，再加上新移民女性在台生活適應的社會排除與社會資本建構能力缺乏，在在都使她們成為台灣新興弱勢團體。換言之，此類婚姻移民儼然已成為台灣社會的一種新符碼，也成為社會大眾烙印、標籤與污名化的標的對象。國人對新移民女性的偏見與歧視行為不僅表現在性別與階級上，也反映在「非我族類，其心必異」的種族、族群或社會歧視上。

肆、新移民女性人權與問題

一、從人權到社會權

《世界人權宣言》第 27 條明訂：「人人有權自由參加社會的文化生活，享受藝術，並分享科學進步及其產生的福利。」

《公民與政治權力公約》與《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1 條指出：「所有人民都有自決權。他們憑藉這種權利自由決定他們的政治地位，並自由謀求他們的經濟、社會和文化發展。」

從世界人權歷史的演進可看出三個世代的轉變：1. 第一代人權，自由權與公民權：生命與自由的保障，確保個人免於政府權力的濫用與侵犯；2. 第二代人權，社會權：強調個人尊嚴與生存權所需的社會、經濟與文化權的實現；3. 第三代人權，新權利：和平權、環境權與發展權。近年來，隨著科技進步與經濟發展，全球開始面臨許多新挑戰，例如環境污染、自然資源耗盡、人口爆炸與核武戰爭等，直接威脅人類的生存與發展。

一般而言，憲法上所指的社會權基本權利包括：文化權、生存權、勞動權與教育權。社會權的主張是企圖透過國家機器的行政與立法積極作為，提供社會公民必要的生存照顧與文化生活條件，並使每個人的人性尊嚴、文化主張與生活方式或生活風格均能受到尊重。

二、人權立國的實現或恥辱？

2000年，陳水扁總統為奠定台灣永續發展的根基，特別在五二〇就職演說中重申人權立國理念，並指出：「第二波民主工程，重點在於公民社會的建立及國家共同體的再造。」同年7月30日於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中再次強調：「台灣不僅是以人權立國，更要以文化立國。」因此，「人權立國」與「文化立國」政策被列為未來政府工作的重要目標之一，具有強烈的政治宣稱色彩。

然而，面對數三十多萬的新移民女性，我們看到的是一個很不友善的社會環境。一般人總認為：她們是來台灣賺錢的，而夫家更視她們是用錢買回來的。2004年12月5日，陳水扁參加「人權與文化公民權」研討會中指出：

相對於世界人權蓬勃發展之際，台灣近半個世紀以來卻處於威權統治之下，不僅人民的基本權利遭受迫害剝奪，更造成語言的隔閡、族群間的對立與人性的疏離。因此，公元2000年阿扁一就任總統就提出「人權立國」的政策目標，並規劃一系列的人權措施與計畫，包括成立人權諮詢小組、國家人權紀念館籌備處與推動委員會、台灣民主基金會等單位……。這些具體措施雖然受到在野黨一再的阻撓，但我們仍然堅信人權至上是絕對永恆不變的，必須克服萬難，全力以赴。

政治宣稱的語言往往反映出「權貴政治」的事實，甚至還不忘把過錯往別人身上推；問題歸因都是別人阻撓、皆是他人不對。然而，若看看大陸與外籍配偶家庭生活的實際情況，卻也顯示新移民女性人權的踐踏與婚姻移民家庭的悲哀。男婚女嫁原本是天經地義的事，但對台灣新移民女性而言，卻有天壤之別的境遇。對於此種處境，社會行政學者提出尊重新移民女性人權的呼籲：

人權宣言說得好：「男女有權成立家庭，不受種族、國籍、宗教之任何限制」、「家庭為社會中之基本群體單位，應享有國家社會之保障」。希望誇言「人權治國」的權貴，別歧視、忽視眾多外來配偶，及早做出「柔遠人」的整體方案規劃……，讓未來「台灣人之母」，由社會的排除轉為接納與融入。在多元與包容的氣氛下助其自助，使之感受到他鄉如故鄉，開創一片天空。（蔡漢賢，2004）

三、新移民女性人權問題的主要根源

從社會結構與個人行動的角度來看，新移民女性人權問題是由四個主要因素所形塑：全球資本主義婚姻不對稱、新移民女性個人能力、國家角色政策制定，以及社會環境生活經驗。然而，從社會排除概念與社會資本／融合觀點來看，新移民女性在台適應歷程所面臨的結構性困境又是

問題的主要根源。就宏觀的國內外環境或制度結構因素來考量，新移民女性問題的主要根源在於（葉肅科，2004）：

- (一) 母國社會支持網絡的斷裂：婚姻移民從母國原生家庭移民至台灣社會的生殖家庭，即意味新移民女性地理空間的轉變與社會關係的改變，也可能使其個人原有社會支持網絡為之弱化或崩解。
- (二) 社會歧視與污名化的影響：在相當程度上，國人對新移民女性的認知與歧視來自學者專家與專業人員的論述，再經媒體報導與傳播而成的社會「建構」過程。無論是過去的「外籍新娘」或現在的「外籍配偶」稱呼，均具有排他意味的歧視用語與污名化影響。
- (三) 政治意識形態的政策扭曲：台灣官方、媒體與一般民眾往往將新移民女性污名化，例如將她們及其婚姻標誌為「買賣婚姻」、「假結婚、真賣淫」或「社會問題製造者」等形象，造成婚姻當事人及其子女社會生活很大壓力或傷害。
- (四) 多元文化社會的素養缺乏：婚姻移民不必然導致「在地國際化」，對於外籍與大陸配偶，除了必須正視其基本人權的處境外，也需反思造成其社會排除或結構性困境的根源。只有提出應有的立場與對策，新移民女性人權才得以伸張，真正

多元文化才能實現（夏曉鵬，2003）。

- (五) 社會資本建構的能力不足：這與四個因素有關，第一，新移民女性的社會資本原本相對薄弱或不足。第二，婚姻移民嫁至台灣，原居地社會資本未必能一起移至台灣。第三，新移民女性的先生多為台灣中下階層工農階級或身心障礙者等弱勢族群，有時，還需她們出外工作養家。第四，政治意識形態的移民政策扭曲，進一步腐蝕或限制其社會資本建構的能力。
- (六) 邁向社會融合的障礙重重：目前，雖然國內的婚姻移民家庭研究日益增多，但大多數政策建議似乎過於零散，未做具體政策規劃。再者，儘管社會融合已成為政府政策目標，但還不見有真正落實社會融合的具體辦法。

伍、弱勢團體問題對策：移民政策與輔導措施

如果移民政策與相關生活照顧輔導措施與方案要發揮最大效能，那麼，它們就必須有系統、有組織的提供新移民女性及其家庭某些條件：

- (一) 安全生活環境：對於從各種社會環境或場域撤離，或必須用以防衛家

庭暴力的新移民女性而言，由於其生理安全可能遭到日常威脅，因此，安全生活環境的提供是特別重要的。這也凸顯出：移民政策與相關社會方案需要特別強調非暴力哲學。

- (二)發展與表現才能的機會：對於在大社會環境中經歷社會與文化邊緣化的婚姻移民來說，有機會發展與表現其才能是特別重要的。這也意味著：移民政策與相關社會方案應將社區整合進來。這有助於將婚姻移民個人在社區活動中所展現的自尊與自信，進一步轉變成整體社區的道德感、價值感與歸屬感。
- (三)社會支持網絡：對於日常生活中不時面對衝突與遭遇困境的新移民女性而言，社會支持網絡的建立是特別重要的。這也反映出：移民政策與相關社會方案需要積極促進新移民女性與內團體的關聯、建立支持性友誼，以及提升溝通與解決衝突問題的技能。
- (四)道德與經濟支持：對於在其生活中缺乏取得社會資本、服務資源與網絡關係之機會的新移民女性而言，道德與經濟支持是相當重要的。這也彰顯出：移民政策與相關社會方案需超越對其生產與社會再生產（生兒育女與家務工作）的傳統角色模型之要求，並提供直接支持與

指引以協助其日常生活的道德與經濟決定。

- (五)生活控制與自主性：對於少有經驗可告訴她們：可自我控制生活，並生活在此脈絡的新移民女性而言，社會生活控制與自主性是特別重要的。這也凸顯出：移民政策與相關社會方案應包含提供婚姻移民系統性的機會，以參與決策過程。在此，我們的思考起點是：在相當程度上，新移民女性參與決策過程確實是社會融合活動的一個要素。
- (六)對未來抱持希望：對於克服困難型與陷入困境型的新移民女性來說，由於她們對可能性有嚴重的限制感，也極少認知到：國家應提供社會資本或服務資源給她們，以協助其克服生活的挑戰，因此，對未來抱持希望是特別重要的。這也意味著：移民政策與相關社會方案應有計劃的拓展新移民女性的生活視野，並讓她們瞭解到：社會生活原本具有許多可能性。

在相當程度上，移民政策與相關社會方案應滿足這些需求。對於想要制定移民政策與相關社會方案的人來說，這或許是令人畏縮的臚列項目。然而，如果移民政策與相關社會方案要能對新移民女性及其家庭生活，尤其是那些社區生活有經濟需求與社會問題的人具有正面影響，那麼，這些需求就必須被滿足，否則，移民政策

與相關社會方案將不可能成為一種有生命力的社會介入形式。可預期的是：這些政策與方案將有助於公民參與的正面發展。倘若社區參與活動與資源服務利用是社會融合過程所牽涉的關鍵，那麼，這些與新移民女性及其家庭生活相關的機會就應融入新移民女性及其家庭生活照顧輔導措施中。

陸、結論：迎接社會資本／融合的挑戰

透過社會排除與社會資本／融合理論架構的分析，我們發現：衍生出新移民女性生活適應的主要問題根源在於：社會歧視與污名化影響、政治意識形態的政策扭曲、社會資本建構能力不足，以及邁向社會融合之路受阻礙。針對婚姻移民人權問題與困境，我們提出的促進政策建議是有系統、有組織的提供新移民女性及其家庭某些條件，這些包括：安全生活環境、發展與表現才能的機會、社會支持網絡、道德與經濟支持、生活控制與自主性，以及對未來抱持希望。

本文採取社會資本／融合觀點強調新移民女性人權問題不僅牽涉婚姻移民兩地政經脈絡與社會結構特質，也涉及她們在台社會融合所面對的婚姻移民機制與結構性困境之問題。社會排除概念與社會資本／融合分析架構促使學術界不斷探索新的

解釋典範，也引起我們對現實世界中相當重要的信任、規範和參與網絡等問題之關注。在本文中，我們將社會排除與社會資本／融合理論架構用於新移民女性人權問題與促進政策分析。回過頭來，新移民女性的現實問題與促進政策分析也讓我們進一步檢證與強化此一理論觀點。

未來，台灣必須迎接融合社會的挑戰。社會資本建構與社會凝聚力再現不僅是新移民女性促進社會融合的動力，也是政府與民間社會的共同責任。未來，可針對新移民女性的特質、問題與需求進行類型區分、輔導與規劃，進而提供適才適性的生活照顧與輔導措施。以新移民女性為服務對象的社會融合促進目的，不僅在協助新移民女性有尊嚴的在台灣社會生存、間接預防相關社會問題的產生，也能肩負縮短文化差異、加速新移民女性融合於台灣社會的使命。基於對新移民女性及其家庭生活的關懷，我們應透過社會政策評估與規劃、社會資本建構的能力培養、超越族群、語言與生活經驗的侷限，藉由共同參與、就業促進、夥伴關係與社會認同的實踐，形塑出新的族群融合社會。

參考書目

- 內政部
2003《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專案報告》，台北：內政部。

2004 《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狀況調查報告》，台北：內政部。

2006 《內政部統計通報》，第三週，1 月 19 日，台北：內政部統計處。

王永慈

2001 〈「社會排除」：貧窮概念的再詮釋〉，《社區發展季刊》，第 95 期，頁 72-84。

朱蓓蕾

2005 〈外籍勞工與配偶管理問題之探討〉，《國政研究報告》，內政（研）094-003 號。

<http://www.npf.org.tw/PUBLICATION/IA/094/IA-R-094-003.htm>

胡全威

2004 〈「新」台灣人：外籍與大陸配偶相關議題初探〉，《國政分析》，國安（析）093-004 號。

<http://www.npf.org.tw/PUBLICATION/SS/093/NS->

夏曉鵬

2003 〈從全球化下新女性移民人權反思多元文化政策〉，《女性電子報》，第 157 期。

<http://forum.yam.org.tw/bongchhi/old/light/light155-3.htm>

葉肅科

2004 〈外籍配偶家庭：社會資本與社會凝聚力初探〉，《社區發展季刊》，第 105 期，頁 133-149。

蔡漢賢

2004 〈共看明月不垂淚，疼惜飄洋過海人〉，《「有你同行真好」服務大陸配偶工作人員徵文作品集錦》，頁 11-12，台北：中華救助總會。

顧燕翎、尤詒君

2004 〈建立支持系統及提倡多元文化：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外籍育大陸配偶輔導措施〉，《社區發展季刊》，第 105 期，頁 20-29。

Littlewood, P. & Herkommer, S. (1999). "Identifying Social Exclusion: Some Problems of Meaning", in P. Littlewood et al., (eds.) *Social Exclusion in Europe: Problems and Paradigms*. England: Ashgate.